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1/SS/3/99/1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0年4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局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小姐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
譚偉民先生

法律顧問
胡敬禮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選舉主席

鑑於何世柱議員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立法會議員，因此由他主持主席的選舉。

2. 陳鑑林議員提名夏佳理議員出任小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附議。夏佳理議員當選主席，隨即主持會議。

申報利益

3. 主席表明他是加怡信託有限公司及百達富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陳智思議員亦表明他是亞洲商業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

4. 主席表示，李卓人議員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理由是他在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截止限期前不在本港。李卓人議員的函件於會上提交，供委員參閱。

5. 主席按照《內務守則》第23條的規定接納李卓人議員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的簡介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下稱“修訂附表1公告”)及《2000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扼要而言，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修訂附表1公告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1，清楚無疑地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60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才會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而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最少60日的有關僱員則不會獲豁免。此外，由於強積金業內人士擔憂一般規例中若干條文可能引起運作上的問題，當局因而提出修訂規例，以消除他們的疑慮。

逐項審議修訂附表1公告的條文

7. 關於附表1第I部第7(1)項的擬議修訂，主席關注“終止”一詞是否表示僱主必須採取若干行動，以終止與有關僱員的僱傭關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理解主席關注的問題，並建議以“停止”取代該詞。委員贊同該建議。

8. 部分委員關注就第7(1)項提出的擬議修訂未必能達到其目的，而在某些情況下，僱主及僱員仍可逃避遵守供款規定，例如有關僱員受僱於某間公司滿59日後，再由該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或由名稱不同但實為同一公司聘用工作59日。委員亦關注到，有關僱主及僱員可能會拆短所定合約，以免被納入《僱傭條例》(第57章)訂明的“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僱員將會承受風險，可能會失去連續性合約賦予受僱僱員的利益，例如有薪假期及年假、產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擬議條文第7(1)項的草擬方式，例如加入分項(c)，規定有關僱員在一年內受僱於某間公司的總日數若超出某數額，即不會獲豁免受《強積金條例》所管限。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作出書面回應，以消除委員的疑慮。

9. 陳婉嫻議員提述《強積金條例》與《僱傭條例》的密切關係，並指出《僱傭條例》於30多年前制定，其立法原意及條文，例如“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均並非旨在涵蓋實施強積金制度可能出現的各種僱傭問題。因此，她促請當局檢討《僱傭條例》，以解決有關問題。李卓人議員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見解。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對是否需要進行擬議的檢討有所保留，但

經辦人／部門

她答應會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全面實施後，才檢討該制度的運作。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一般規例第2條

10. 主席認為以“獲轉授人”一詞指次保管人並不恰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執行董事答應考慮是否有需要以其他詞語取代“獲轉授人”一詞。

一般規例第7條

11. 主席察悉擬議第7(1)(b)(ii)條的草擬方式，與一般規例第2條訂明的“淨資產”定義並不相符。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就此答應考慮修改擬議第7(1)(b)(ii)條的草擬方式，或修改“淨資產”的定義。

一般規例第8、11、12、31、37、44、45、46、47及66條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一般規例第8、11、12、31、37、44、45、46、47及66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一般規例第65條

13. 主席請委員注意高偉紳律師行於2000年4月11日代表11間保管人／受託人機構就一般規例第65條及附表3提交的意見書。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與該11間保管人／受託人機構進行討論，但知悉他們在意見書內提出一些新論點。她答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就該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0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30/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會。)

14. 委員同意與該11間保管人／受託人機構的代表會晤後審議第65條。

擬議新訂的一般規則第66A條

15. 主席及陳鑑林議員察悉，根據擬議新訂第66A條，核准受託人須確保以存款存放計劃資產所收取的利率合理。他們認為，由於不同銀行會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的利率，因此利息的利率是否“合理”可能引起爭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擬議新訂第66A條確有必要，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委員雖然贊同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但卻認為有需要修改擬議新訂第66A條的草擬方式。此

經辦人／部門

外，委員認為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將未能遵守擬議新訂條文的規定定為刑事罪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作出書面回應，以消除委員的疑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已於2000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1)1430/99-00(04)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第二次會議的安排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0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第二次會議，會晤高偉紳律師行及11間保管人／受託人機構的代表，以及政府當局的代表。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25日